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關連交易 購買飛機

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飛機。

賣方是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飛機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飛機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飛機購買協議

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飛機。

飛機購買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日期 : 2024 年 8 月 31 日
- 協議方 : 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及
賣方，蔡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擬購買的飛機 : 一架空中巴士 A318-112 商務機
- 代價 : 飛機的價格為 19.4 百萬美元（「代價」）。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乃參照（其中包括）飛機的剩餘使用壽命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根據該估值報告，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飛機的價值為 19.4 百萬美元至 20.0 百萬美元。
- 先決條件 : 買方支付代價及賣方交付飛機的義務以若干常規的先決條件為前提包括簽署飛機購買協議及其它相關交易文件、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的陳述與保證維持真實正確。買方支付代價的義務亦受限於本公司符合與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飛機交易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要求）。
- 付款及交付條款 : 本公司預期飛機將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或雙方另行同意的日期交付。如果飛機的交付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雙方在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自動終止。
買方應在飛機交付之日後 2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代價將由買方從其內部資源支付。

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飛機的賬面價值為 21.8 百萬美元。賣方最初購買飛機的成本為 45.9 百萬美元。於緊接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飛機並無產生收入，因此概無除稅前後或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應佔純利或虧損。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設有 420 間營業所及 34 個生產基地廣泛分佈於中國境內。管理層需要不時在國內往返以監督境內經營的情況。

至於海外市場方面，誠如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海外收益實現中至高雙位數成長，期內亞洲、美洲及大洋洲收益增速顯著。隨著本集團持續推進開拓海外市場，預期本集團管理層將需要更頻密往返不同的海外地區。

綜上，董事認為為本集團業務運營之目的購買飛機有助提升效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利益而無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亦未就有關批准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投票的董事）認為飛機購買協議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但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協議各方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米果、乳品及飲料、休閒食品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

買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9.99%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諮詢服務。

賣方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固定資產投資及持有。蔡先生是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的影響

賣方是蔡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飛機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飛機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蔡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禛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被視為在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要求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他們並無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亦未就有關批准飛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飛機」	指	一架空中巴士 A318-112 商務機
「飛機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飛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衍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天津祥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99.99%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lanet Med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蔡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2024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紹中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蔡明輝先生及黎康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禎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博士、謝天仁先生、李國明先生、潘志強先生及江何佩琮女士。